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贾宏亚

等级 特急

平政办明电〔2020〕52号

平机发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2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和规范核准和备案程序，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努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

共 18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切实提高行政效能，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和核准。

三、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备案服务意识，认真落实告知性备案要求，严格实行属地管理，不得擅自增加审查条件，实现便利、高效服务。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